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建设北路7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551361；邮箱：lcgxtjyrsw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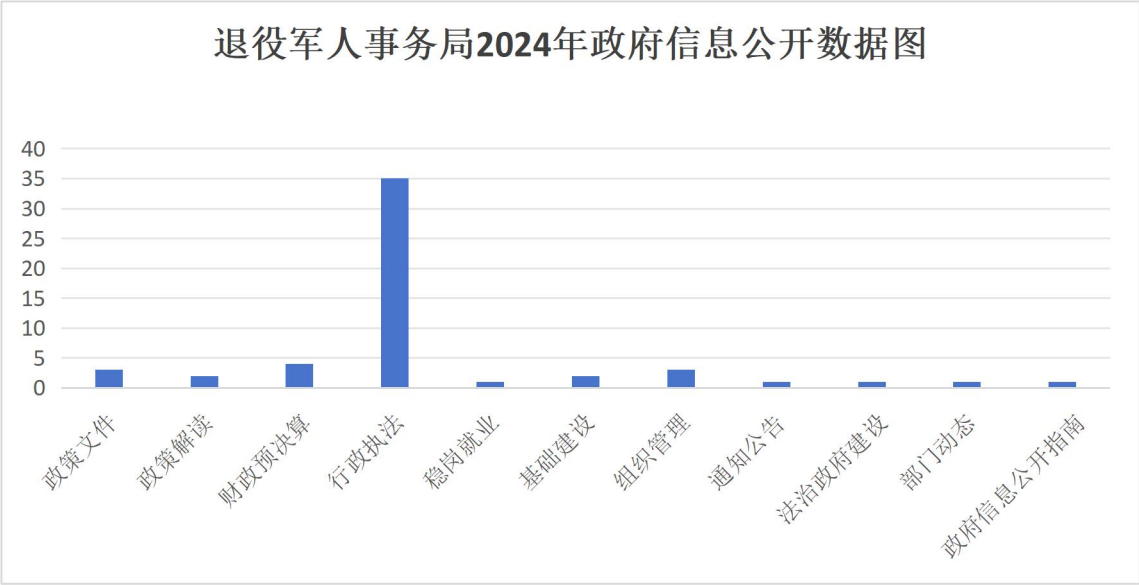
2024年，县退役军人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聚焦退役军人关切，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公开水平。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54 条，主要包括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稳岗就业等方面信息。发布政策文件 3 条、政策解读 2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行政执法 35 条、稳岗就业 1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织管理 3 条、通知公告 1 条、法治政府建设 1 条、部门动态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事前公开		
三项制度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依据信息	程序信息	清单信息
监督信息		
•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信息		2024-12-16
•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3-12-25

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行政处罚】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行政处罚信息		2024-12-30
【行政给付】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行政给付信息		2024-09-30
【行政给付】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行政给付信息		2024-09-30
【行政给付】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行政给付信息		2024-09-30
【行政确认】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行政确认信息		2024-09-06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与去年
增长 1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退役军人政策。本
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
答复的申请中：其他处理 1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
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
领导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
息公开更加规范。贯彻信息发布有关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公开
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对公开的信息层层审核，确保信息发布的
时效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发挥政务网站渠道优势，规范、

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最大程度方便退役军人办事，为退役军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了责任分工，有具体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落实。二是完善了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包括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将政务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集中组织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的力度还有短板。虽然冠县本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对较少，但对于退役军人领域出台的新文件、新政策，及时跟进解读的力度还不够，退役军人对这些新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全面。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多样性方面还存在不足，有时工作会相对滞后。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及时发布最新的政策解读文件。针对新出台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及时

发布权威解读，让退役军人更全面了解新的政策。二是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有关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认真梳理退役军人工作政府信息公开事项，逐项逐条认真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围绕年度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不断提升服务型政府的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社会满意度。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公众参与，增进服务对象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了解，做好政策解读、倾听意见建议，9月9日上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情系老兵 真诚服务”。

邀请市民代表、部分退役士兵代表 20 余人参加。活动现场，首先参观了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详细了解单位职能职责、工作流程以及服务举措；近距离观看了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办理操作过程，让大家熟悉掌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办理流程。本次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搭建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服务对象沟通的桥梁，让服务对象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本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以此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公众参与，用心用情用力回应好服务对象诉求，共同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